



我省就失业保险条例修订草案征求意见 失业保险金标准提升 不低于最低工资90%

扩大范围,让更多人可以受益;提升标准,失业保险金标准由原来当地最低工资的80%调至不低于所在设区的市最低工资的90%……4月16日,记者从省人社部门获悉,《河南省失业保险条例(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5月11日前公开征求意见。

变化1 扩大条例适用范围 多个单位和群体应当参保

条例(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指出,本省行政区域内的下列单位和人员应当参加失业保险,按照国家规定共同缴纳失业保险费:企业、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基金会、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组织及其职工;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的机关、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及其与其建立劳动关系的劳动者;军队、武警部队用人单位及其文职人

员、无军籍职工;有雇工的个体经济组织及其雇工;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单位和人员。

较之以前,将“基金会、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组织及其职工,军队、武警部队用人单位及其文职人员、无军籍职工,有雇工的个体经济组织及其雇工”纳入失业保险保障范围;明确探索完善“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灵活就业人员、新业态从业人员、退役军人”的失业保险制度。

变化2 完善失业保险省级统筹 取消省级调剂金制度

条例(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明确:用人单位以本单位应参保职工的缴费工资总额为基数,职工以本人上年度月均工资为基数,按照国家和本省规定的费率缴纳失业保险费。缴费工资基数无法确定的,按照全省上年度职工平均工资计算。职工缴费工资低于全省上年度职工平均工资百分之六十的,按照百分之六十计算,高于全省上

年度职工平均工资百分之三百的,按照百分之三百计算。

和之前相比,条例(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统一全省缴费基数确定办法,规定了上下限计算标准;明确失业保险基金省级统收统支,取消省级调剂金制度;建立完善基金缺口责任分担机制,明确各级政府责任;优化失业人员转移接续手续,促进劳动者全省范围内流动就业。

变化3 提高失业保险待遇水平 失业保险金标准提高超过10%

哪些人可以领取失业保险金?
根据条例(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失业前用人单位和本人已经缴纳失业保险费满一年;非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已经进行失业登记,并有求职要求的人员可领取。

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按照规定同时享受其他失业保险待遇。

失业人员失业前用人单位和本人按照规定累计缴费时间每满一年领取两个月失业保险金,最长期限为二十四个月。重新就业后,再次失业的,缴费时间重新计算,领取失业保

险金的期限与前次失业应当领取而尚未领取的失业保险金的期限合并计算,最长不超过二十四个月。

失业保险金标准按照不低于所在设区的市最低工资标准的百分之九十确定。

此次修订,失业保险金标准由原来当地最低工资的80%调至不低于所在设区的市最低工资的90%;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按规定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待遇;规定农民合同制工人与城镇职工同等缴费、同等享受待遇。

变化4 提升基金管理 强化领金信息共享数据比对

条例(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更加强化领金信息共享数据比对,不断提升失业保险基金运行安全;适应社会保险费“统模式”征收改革,明确用人单位自行申报缴费;推进失业保险金“畅通领、安全办”,优化领金程序,不再要求提供其他证明材料;失业人员可以凭社会保障卡或者身份证,通过现场或者互联网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领失业保险金。

记者 李娜 陶然



我省一揽子举措加强和改进职称评审工作 经济卫生出版等初中级职称 全部实行以考代评

在经济、会计、统计、审计、卫生、出版、翻译等系列(专业),初中级全部实行以考代评;不得将出国(出境)学习经历、人才称号、SCI相关指标作为职称评审的前置条件或限制性条件……4月16日,记者从省人社厅获悉,我省印发《关于加强和改进职称评审工作进一步激发专业技术人员活力的通知》,一揽子有力措施助力职称评审工作。

探索开展人工智能等新职业职称评审

根据通知,我省将建立职称评审专业目录,实行清单式管理并动态调整。具有职称评审权的用人单位可结合本单位发展实际,随时向省人社部门申请调整评审专业,省人社厅每年公布一次调整情况。探索开展人工智能、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数字化管理、智能制造、工业互联网、虚拟现实、区块链、集成电路、技术经纪、创意设计

等新职业职称评审。

在经济、会计、统计、审计、卫生、出版、翻译等系列(专业),初中级全部实行以考代评,考试通过视同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任职资格。落实房地产估价师、造价工程师等26项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与职称对应目录要求,积极探索扩大职业资格和职业技能等级与职称衔接对应关系。

合理设置论文和科研成果要求

通知明确,各职称系列逐步将论文“必选”转变为成果“多选”,卫生、工程、艺术、中小学教师等实践性强的职称系列不将论文作为职称评价的主要指标。

全面推行代表性成果制度,探索建立各职称系列代表性成果清单,支持将标准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解决方案、创新突破、高质量专利、成果转化、理论文章、智库成果、文艺作品、教案、临床

病案等业绩成果作为代表性业绩成果。

高校、科研院所等具有职称评审权的单位应结合目标任务、岗位职责、绩效考核等分类制定职称评审标准,科学合理明确论文、科研成果等要求,不得简单规定获得科研项目的数量和经费规模等条件,不得将出国(出境)学习经历、人才称号、SCI相关指标作为职称评审的前置条件或限制性条件。

减少学历、奖项等限制性条件

各职称系列对申报人员学历只作基本要求,不具备规定学历但业绩显著、贡献突出的,可破格申报。持续落实“干什么评什么”,除涉及公共安全、生命健康的系列外,从事专业与所学专业不一致的,可允许按照本人长期从事专业申报职称;同系列相近专业(如工程系列相关专业)职称不再转评,不同系列相近专业(如中职与技校教师)职称不再转评,

所具备职称可作为申报上一级从事专业职称的条件。

非全日制学历与全日制学历、职业院校毕业生与同层次普通学校毕业生享有同等待遇。

技工院校中级工班、高级工班、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分别按照中专、大专、本科学历申报相应系列职称。不将科研项目、经费数量、获奖情况、头衔、称号等作为职称申报评审的限制性要求。

畅通职称评审绿色通道

对取得重大基础研究和前沿技术突破、解决重大工程技术难题或在经济社会各项事业中作出重大贡献的专业技术人才,引进的海外高层次人才、急需紧缺人才,建立职称评审绿色通道。不受学历、资历、资格、地域、身份、单位性质和单位岗位设置数量限制,可采取“一事一议”“一人一策”的方式直接申报高级职称。

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首次申报职称时可根据专业水平和工作业绩并参照同类人员评审标准,直接申报相应职称。

畅通境外人才评价渠道,支持外籍和港澳台地区人才按规定参加职称评审,探索建立境外职业资格单向认可清单,为境外人才提供高效、优质的评审服务。

建立优秀青年专业技术人才职称评审专用通道,每年组织优秀青年专业技术人才高级职称考核认定,促进优秀青年人才脱颖而出。

对长期在基层一线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民间艺人,可直接申报副高级职称。

引进的海外高层次人才可直接认定,全国重点实验室、省实验室、国家和省级技术创新中心、创新龙头企业等可推荐本单位技术负责人直接评定相应职称。

海外归国人员、党政机关交流或部队转业安置到企事业单位

记者 李娜 陶然